

附件 9

2024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中医药 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6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围绕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创新，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需要，重点支

持开展复方中药二次开发、中医药治未病产品开发、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常见和疑难疾病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具体支持以下 8 个子方向：

1. 大品种中药复方制剂二次开发关键技术研究。
2. 中医药治未病药食同源产品或健康检测器械开发。
3. 中药材质量控制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4. 基于人工智能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中药药事服务技术研究及应用。
5. 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不孕不育症的研究与应用。
6. 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筋骨及关节疾病的研究应用。
7. 中医药治疗老年慢性疾病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8. 智慧针灸诊室标准研究及疾病治疗应用。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申报本方向的项目，要求将项目研发形成的技术或产品在穗进行应用转化。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